B.1.4 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-公文範本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報「○○工程」監造用人計畫案，本機關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。

二、旨揭工程，貴公司提報○君擔任計畫主持人，○君擔任監造主任，○君擔任現場人員，○君擔任安衛人員，經審查符合契約約定，本機關准予核定。

三、貴公司調派人員以執行旨揭工程契約相關工作，應依該工程「委託監造技術服務」契約相關約定辦理，如有異動應於人員異動前○天內將人力調整計畫主動提送本機關審查，經審定後始得變更。

正本：監造廠商

副本：